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公告

建議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為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i)根據購股權計劃將可發行股份數目由673,385,488股股份(相當於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減少至1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將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由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縮短為自採納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

載有(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變動(其中的變動以底線標示，方便參考)的經修訂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董事認為，本公告及經修訂的通函所載列的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便限制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對現有股東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有關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或前後寄發。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以便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購股權計劃(連同建議的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透過按股數投票表決,且本公司將作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的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連同建議的修訂)的決議案投票表決。

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一起寄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均須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GILLESPIE William Ralph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杰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